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4(a)

海洋和海洋法：审议与海洋有关的因素，包括改进协调与合作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2000年7月28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按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你任命我们两人担任海洋事务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设立该进程是为了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为方便起见，该协商进程称之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海洋协商进程）。

谨此向你提交所附的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这次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协商进程提出了一些问题供大会审议，同时按照第 54/33 号决议第 3(h) 段，铭记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有关决议，提出了一些内容供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联系大会各项决议加以审议。

当然，这些内容并不是要作为同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工作有关的一份完备的材料清单。

共同主席

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和艾伦·西姆科克（签名）

* A/55/150。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A 部分. 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提议的内容.....	3
B 部分.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7
C 部分. 供考虑可能列入今后会议议程中的问题.....	19
附件	
一.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的发言	20
二.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的发言	22

A 部分

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提议的内容

2000年5月30日至6月2日，大会1999年11月24日第54/33号决议所设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大会设立该进程，是为了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及建议可由大会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提出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会议重点内容是扩大和加深对所讨论问题的了解，以及需要采取跨部门和综合的方式来处理这些问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各大团体的代表与会，提高了讨论的价值。

大家达成的共识是，下列问题应得到大会重视，因此，本次会议按照第54/33号决议第3(h)段，并铭记大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相关决议，提出下列内容供大会审议。这些内容并不是要作为同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工作有关的完备的材料清单。

问题 A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战略意义，以及有效实施这两份文件的重要性

1. 海洋环境，包括各大洋和所有海域及毗连沿海地区，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属于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并为粮食安全及维持经济繁荣和人类今世后代的幸福提供重要资源。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一个法律框架，有关海洋的所有活动均应在此框架内进行；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的基础，具有战略意义，必须保持公约的完整性。
3. 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并加强公约的条款以及《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各项目标。

4. 为制订政策和决策的目的，区域、国家和当地三级必须展开一体化的进程，使所有有关部门都能作出贡献。

5. 提醒各国政府有责任展开此类进程，并对其在各个国际论坛的战略和方法进行协调，以避免关于海洋的决策过程四分五裂。

问题 B

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既有能力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又能利用公约提供的对其资源进行可持续开发的多种可能性；还必须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掌握实现这些目的所必需的所有各方面技能

6. 所有各国必须具备统一和连贯运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必须具备的经济、法律、航海、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和技能，步调一致地处理公约的全面实施工作，必须充分实施公约关于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和提供此类能力及技能的规定。

7. 请秘书长特别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水文学组织（水文学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和捐助界的代表开展合作，审查关于许多不同方案在建立能力、对海洋进行可持续管理方面进行中的工作的一节，并将其纳入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以期确定需要填补的空缺并确保在各个区域采取一贯的做法，同时铭记世界不同区域不同的特征和需求。

8. 请双边捐助者和多边捐助者不断审查其方案，确保此类方案充分考虑到必须按照公约，提高对海洋进行可持续管理所需要的能力和技能，把它作为其努力消除贫穷并确保粮食安全工作的一部分。

问题 C**必须在政府间一级采取一致行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

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主持编写预防、阻吓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的全面国际行动计划这一重要工作，同时审议按照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各种可能性。

10. 因此，吁请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把它当作优先事项，使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能将若干内容纳入一份全面和有效的行动计划。

11. 请粮农组织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问题的各项合作安排，并就此项工作中的合作和协调优先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供秘书长纳入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12. 欢迎在粮农组织/海事组织特设工作组内正在协同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争取对捕捞船进行更有效的船旗国管制，并审议港口国在管制捕捞船方面的职能。

13. 呼吁各国和区域渔业组织、包括各区域渔业管理机构 and 区域渔业方面的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推动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应用工作。

14. 必须同粮农组织合作审议捕鱼业中人的方面，尤其是虐待船员以及船员条件不安全的问题。

问题 D**改善区域渔业机构运作的环境，使之能更有效地执行其重要任务**

15. 必须遵照公约，加强在鱼类管理和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方面开展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16. 区域渔业组织在评估其职权范围内海洋生物资源、管理此类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从而提高粮食安全并维持许多国家和社区的经济基础方面，是开展政府间合作的基石。因而，它们在实施公约和

其他有关国际公约方面（对于那些接受这些公约的国家而言）以及在促进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应用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

17.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国际财政机构和多边及双边捐助机构审查其方案，以更多地支持那些在提高能力方面可能需要帮助的区域渔业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形成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有效的渔业管理制度。

18. 请秘书长把这些审查的结果概要纳入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19. 建议粮农组织与各区域渔业机构的两年期会议考虑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这些机构在渔业养护和管理所有方面的作用：

(a) 设法改进各区域渔业机构之间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方面的合作；

(b) 改进数据搜集和资料交流方面的工作。

20. 建议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邀请与它工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参加区域渔业机构两年期会议。

问题 E**海洋科学对于渔业管理的重要性**

21. 海洋科学在对鱼类、鱼类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进行评估方面，包括审议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方面，十分重要；为此目的，要提高鱼类的状况和趋势报告工作。

22. 因此，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推动举行一系列区域讲习班，让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海洋方案、在海洋科学方面参加政府间合作的机构和小组委员会各组成机构的区域办事处参加，目的是确定各区域需要采取的行动，以增加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和对有关知识的掌握。

23. 请秘书长于适当时候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上述讲习班讨论结果的概要和促进

为更好地了解问题、掌握知识而确定的方法和手段的各项提议。

问题 F

打击海洋污染和退化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24. 在争取实现粮食安全的项目标方面，必须维持可持续的经济繁荣和今世后代的幸福，必须保护公共健康、消除贫穷，必须维护海洋环境（包括沿海区）及其生物多样性，使之不受污染、不致发生形态退化，必须在这些工作中实施公约第十二部分。

25. 必须采取具有以下两方面特征的方法：

(a) 一体化：集合许多不同的有关经济部门、针对生态系统所有方面的管理方法，包括整个水文周期和汇水整体的流域管理；以及

(b) 包容性：涉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当地各级、所有经济部门、利益攸关者和主要群体。

26. 重申 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是基于生态系统的一体化、包容性方法的框架，通过国家倡议和区域倡议（如区域海洋方案）以及国际上对这些倡议的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

27. 因而吁请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9 号决议所指出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发挥该决议规定的支助《全球行动纲领》的作用，并将关于它们正在做工作的资料提供给秘书长，以供列入他所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28. 吁请各国更多地支持《全球行动计划》，吁请各政府间机构就它们可以采取什么其他进一步行动保护海洋环境，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供列入他所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29. 必须不断审查关于涉及船舶污染的各种待决问题的进行中的工作（如实施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货运、安全规则、路径规则和改换国旗），因为这些问题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问题 G

把消除陆地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和退化在经济、社会、环境和公共卫生方面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纳入区域及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其实施工作中

30. 建议沿海国和上游国在编写、实施和修订其区域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当地的《21 世纪议程》方案时，考虑到必须以一体化和包容性的方式，减少陆地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和退化。

31. 重申各区域、国家或当地行动方案必须按照 1995 年《全球行动纲领》的设想，指出陆地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和退化问题确定优先事项，并提出、评价、选择和实施各项战略及措施。应当鼓励各国在区域协定框架内，个别或集体交流其关于这一进程的经验。

3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即将对 1995 年《全球行动纲领》进行的政府间审查的筹备工作中，确定需要什么样的国际支助来帮助克服筹备及实施这些国家或当地行动方案方面的障碍。又请环境规划署努力争取得到适当来源的援助，以解决这些问题。

33. 请求在各个区域海洋方案之间以及同各多边环境协定更多地（例如通过结成对子）开展区域间合作。

问题 H

把预防和消除陆地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和退化的行动纳入各主要投资方案中

34. 必须确保各种投资方案按照《全球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充分重视对减少陆地活动引起的海洋污染和退化方面的投资，和确保在评估和评价提议的发展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新的发展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消极后果对经济、社会、环境和人的健康产生的影响。

35. 因此，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在为 2001 年审查 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作筹备时，召集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及双边捐助者的代表，审查能采取什么步骤使它们参与 1995 年《全球行动纲领》的实

施工作，尤其是审查关于如何评价各种方案和项目的指导，及探讨公/私伙伴关系。

36. 请秘书长把这些审查的结果概要纳入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问题 I

建立综合管理沿海区的能力

37. 承认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广泛需要酌情进行能力建设，以对河流流域和沿海地区进行综合管理，并发展一种生态系统方法。因此，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成员对它们涉及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的方案以及进行此种管理所需要的培训和机构支助进行联合审查和规划，目的是确保正在开展的不同活动之间得到协调，并在有需要的所有各级、尤其是当地和社区一级建立能力。

38. 请秘书长把这一审查的结果概要纳入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问题 J

如何有效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海洋科学研究）和第十四部分（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39. 促进海洋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是消除贫穷、确保粮食安全、维持经济繁荣和今世后代幸福的工作的一部分；海洋科学和技术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就必须确保决策者能够得到有关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咨询和资料，确保适当转让技术，并帮助为终端用户制作、传播事实资料 and 知识。

40. 鼓励各国按照国际法，酌情颁行为促进和便利海洋科学研究所需的国家法律、条例、政策和程序。

41. 必须审议海洋科学和技术问题，重点讨论如何才能最好地履行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规定的国家和国际主管机构的诸多义务，尤其讨论在哪些具体领域可以作出贡献，改进公约和《21 世纪议程》实施工作中的协调与合作。

42. 因而请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为协商进程下一次会议起草一份文件，说明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水文学组织、海事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世界银行作为主管国际组织为帮助履行这些义务而已经采取和可能提议的步骤，包括采取步骤审查海洋污染和退化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43. 请秘书长把这项工作的成果概要纳入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4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充分重视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此领域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问题 K

如何针对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及针对此类罪行的威胁，保护航海安全

45. 务必制止海上暴力犯罪，以避免危及海员生命，并确保船舶和沿海国的安全。

46. 强调国际海事组织作为预防、打击和消除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领导机构的作用。因此，鼓励海事组织继续召开一系列区域讨论会，并强调必须审议海事组织秘书长就该问题日益严重和其他可能采取的行动写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47. 认为某些区域需要认真讨论这一问题，故请与这些区域内关注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所有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协作，并酌情同这些区域的联合国经济委员会合作，考虑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战斗中，如何能够加强合作。

问题 L

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48. 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都参与其事，因此提议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支助

这些国家政府派代表出席协商进程的会议，并吁请各国支持该信托基金。

问题 M

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49. 秘书长持续发挥的重要作用，是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全系统各部门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协作和协调；同样重要的是，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要按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提出改进协调工作的倡议。

50. 必须提高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效力、透明度和反应能力。

B 部分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的讨论是围绕以下文件进行的：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54/429 和 Corr.1 和 2 及 A/55/61），以及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书面呈文。

2.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两项执行协定（《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为这些讨论提供了总体法律框架，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则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规定了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得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7/1 号决定再次强调。

3.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宣布讨论开始（见附件一和二）。

4. 科雷尔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特别强调，非正式协商进程目的是便利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年度审查，为以实际和着重效果的方式寻求协调和全面解决办法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法律框架，海洋方面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进行。该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海洋部门行动的框架，也具有战略重要性，但是它作为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工具尚未得到充分利用。他着重指出，1995 年的《鱼类种群协定》早日生效，将大大推动实现可持续和负责任捕捞的目标；他又强调，国家一级的合作与协调也很重要。

5. 德赛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海洋法公约》是海洋的宪法，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则解决了把法律方面与实务方案方面相结合的需要。特别是，《21 世纪议程》，它作为一项行动方案，为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指导，例如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他强调，可持续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至关重要，特别是第 7/1 号决定，并强调在法律和方案的实际执行方面必须采取综合性办法。这样做必须进行协调和合作（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领域），议定国际一级的定义和工作范围，并采取预防方法。随后，德赛先生重点谈到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目前开展的合作，特别是作为里约进程成果之一的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议程项目 2

核准会议形式和通过议程

6. 共同主席斯莱德提出了共同主席对会议形式和议程的提议。他建议，根据《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一些代表团的意见，为了方便起见，协商进程所用的名称中应该加入“海洋法”字样。经此修正，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会议形式和议程。

议程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交换看法

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7.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进程，指出有关渔业和海洋环境的选定主题正确地反映了目前的优先事项。许多代表团指出，该进程的关键作用是为评估海洋状况作出贡献，并找出各国关切的问题。它们还指出，该进程旨在改善国际一级和机构间一级的协调与合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行动定下优先次序和给予支持，并为协商如何处理选定的关切领域提供一条途径。

8. 几个代表团指出，应该在第 54/33 号决议已决定的框架内进行讨论，不应该预断其他论坛的成果，也不应该处理仅与特定国家相关的问题。它们还指出，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结果应该采取议定结论的形式，供大会审议。在这方面，特别强调了大会的作用，大会是有权全面审查《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发展情况的全球机构。

9.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该进程在审议改善协调与合作的途径时，应该尊重主管国际组织的职权。它们提出，该进程可以成为国际组织之间和国际组织同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的经常性论坛，以便审查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各国政府与该小组委员会之间交换看法。

10. 一个代表团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系统机构之间更好地合作与协调，以及同《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适当协调。

《海洋法公约》、有关协定和相关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11. 许多代表团高度重视既审议向会议提出的问题，也审议《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总体法律框架范围内有关海洋的所有行动的必要性；这个框架应该进一步予以促进和加强，其完整性应该得到维护。这些代表团认为，《海洋法公约》同《21 世纪议程》一起，构成

了讨论有效进行海洋事务合作与协调的基础。几个代表团还指出了《海洋法公约》赋予各主管国际组织的作用。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强调了主管国际组织在制定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做法和程序方面以及促进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们还提到，有必要加强这些国际组织的职能。

12. 一些代表团强调，《海洋法公约》生效后，其执行重点是成立该公约创立的以下机构及其实际运作：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这些代表团认为，目前，有关实施《海洋法公约》的最重要任务，是关于《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第十三部分（海洋科学研究）和第十四部分（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后续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13.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表示赞赏，强调了该报告的全面性和资料价值。几个代表团指出，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组织的负责人合作，在其每年就海洋和海洋法向大会提出的综合报告中，就如何改进协调与合作以及更好地综合处理海洋事务提出倡议。它们还特别指出，秘书长可以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更多的分析意见，指出问题，并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它们还重申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参加这一努力至关重要。

关切领域

14. 各代表团突出强调，在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努力中，渔业和保护海洋环境作为关键因素十分重要。（应该指出，会议议程中的两个重点领域与这些问题相关。对这两个重点领域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摘要见下文第 47 至 118 段。）它们指出，非法、不报告和不管的捕捞和海洋污染和退化，严重威胁着海洋多样性和沿海生态系统，威胁着海洋资源的公平和有效利用。各代表团几次指出了海洋在人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对海洋环境的依赖。它们还指出，渔业和海洋环境保护还要求

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缔结详细的协定和在许多国家颁行国家法令。

15. 关于负责的渔业管理和防止海洋污染和退化，各代表团提到海洋科学的首要重要性，获得充足的基于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信息的必要性，以及从预防入手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还提出信息和数据的供应和散发问题。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

16. 许多代表团认为渔业管理是海洋管治的关键领域，指出了船旗国过度捕捞、捕捞能力过剩、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和缺乏强制实施问题。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小岛屿国家代表团指出，维持生计的渔业仍然是重要的食物和收入来源，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总体捕捞能力需要加强，其权利需要得到保护。它们认为，违反国际法以及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进行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是目前影响世界渔业最严重的问题。

17. 它们认为，不执行《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包括船旗国不对其船舶进行有效管制，是造成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的主要因素之一。这些代表团说，为了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应该努力加强船旗国、沿海国和港口国的管制，并发展补充机制和措施。它们还突出强调需要有效、协调地利用现有机制。

18. 许多代表团呼吁，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应早日生效和执行，并在国家一级实施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它们特别提到渔船换旗逃避渔业养护措施的问题。

19. 关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一些代表团认为，一个尚未生效并且未得到普遍支持的文书不应该成为国际渔业管治的依据。

20. 一些代表团赞赏和支持粮农组织作出的努力，认为粮农组织应该领导全球努力，借助评估渔业资源，

解决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问题，并为渔业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作出规定。在这方面，它们指出，由澳大利亚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的一次专家协商已经拟定了旨在防止、威慑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初稿。相当多的代表团表示支持该行动计划草稿，支持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的联合工作取得迅速进展。它们还呼吁在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组织之间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

21. 它们还强调需要改进报告工作，需要一个由区域和国家实体组成的全球渔业信息系统或网络。它们还指出，渔业管理应该基于对鱼类种群进行广泛、全面和科学的观察，基于对捕获量和登陆进行严格的监测。

22.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为处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沿海国可以采取的措施，强调必须执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现有原则、规则和准则。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区域渔业合作和创造有利于可持续渔业的全球市场条件的重要性。另一些代表团强调，政府补贴是个实际问题，呼吁采取行动，消除人为支持过量捕捞活动的补贴。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沿海国有权强制执行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手段，包括强制执行措施，例如登船、检查、逮捕和司法程序，以威慑在专属经济区进行未经许可的捕捞，或利用捕捞许可证作为有效工具。

23. 许多代表团呼吁在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并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另一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某些区域组织不接受新成员，导致其他国家（特别是远洋捕鱼国）很难参加这种安排进行合作。

海洋污染：海洋污染和退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在沿海区

24. 许多代表团强调，健康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对消灭贫穷、粮食安全和人体健康至关重要。它们还指出，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的报告（A/54/2000）指出，海洋和沿海区是人类生命所依赖而现在受到威胁的五大生态系统之一。

25.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优先解决陆源污染,充分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在这方面,它们支持建议大会呼吁联合国机构、各公约秘书处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将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列为高度优先。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希望,2001年对《全球行动纲领》进行的第一次政府间审查将提供一个机会,找出在执行方面的困难,并动员各国和国际上作出执行该纲领的承诺。它们强调了环境规划署的作用以及加强和振兴其区域海洋方案的必要性。

26. 在与《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有关的问题中,一些代表团提到,有必要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流机制,作为传播信息和建设能力的手段。

27. 它们还提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带来的威胁,以及必须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完成谈判,缔结一项旨在消除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协定。

28.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考虑利用海洋保护区作为海洋综合管理的工具。它们还强调,这种海洋保护区,从受到高度保护的到支持多种用途的,都可以制定一种使多样性养护、渔业、矿物资源探测、旅游业和科学研究都能可持续地进行的制度。在这方面,它们提到有必要确定在公海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办法。它们还指出,这种安排应该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对于在公海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表示保留。

29. 一些代表团提议,有关主管国际组织应该通过制定标准、发展海洋环境监测制度、发展实验室、管理海洋保护区、培训等,支持这个关切领域的能力建设。

30. 在一般性讨论期间,还提出若干其他具体建议,包括成立一个类似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海洋污染问题政府间小组,以提供一个有效的评估程序。又有代表团提请注意海源污染的重要性,包括海底采矿造成的潜在威胁。

海洋科学研究

31. 一些代表团指出,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八部分(海洋科学研究)是一项重要任务。许多代表团认为,对于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鱼类种群的状况和拟定可持续管理措施,可靠的科学信息都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它们指出必须在海洋生态系统评估和管理方面开展合作,进行整体努力。

32. 一些代表团提到,有必要更加重视和支持通过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收集的数据汇编。这种汇编可以便利分享渔业和沿海管理方面的信息。这种系统特别有益于能力有限的国家。

33. 又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拓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从过去以海洋学为重点扩展到有关海洋科学和技术的一切问题。它们还支持采取步骤,使之成为促进和传播海洋科学技术的更实在的全球中心。

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34. 一些代表团提到必须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并指出,对其执行没有规定任何机制。它们提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能力,以便充分受益于海洋法律制度。有代表团提到必须以公平合理的条件转让技术。《海洋法公约》所设想的设立区域海洋科学技术中心的问题也受到了强调。

海洋非生物资源

35.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海洋非生物资源对可持续发展和管理的重要性,尤其是鉴于一些国家对矿物供应保障的需要。它们强调了对海洋矿产的科学研究和开发活动。在这方面,它们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全面负责管理人类的共同遗产,并协调国际海底区领域的所有活动。

水下文化遗产

36. 几个代表团讨论了教科文组织主持下《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谈判的相关问题。一些代表团强

调，新的文书必须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有关沿海国主权和管辖权以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并建议该公约的草案案文最终应由联合国大会审议。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在这个领域执行《海洋法公约》需要一项协定，认为协商进程不应损及教科文组织正在进行的审议。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只要符合《海洋法公约》，由哪一个论坛来处理应该不是个问题。

海上犯罪，特别是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

37. 几个代表团指出，海上犯罪，特别是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严重威胁着海员的生命、航行安全和沿海国的安全。它们高度重视制止海上犯罪。那些代表团认为，海事组织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海上犯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海事组织、各区域组织以及各个国家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38. 许多代表团指出，为了处理好海洋管理问题，援助发展中国家和建设能力至关重要。许多代表团还吁请提出特别倡议，为小岛屿国家建设能力，因为这些国家很容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且常发生自然灾害。缺乏人力资源、资金和技术，阻碍着包括小岛屿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和综合海洋管理和海洋资源开发的能力。此外，政府同国际机构缺乏协调，也给这些国家造成一些特殊问题。

39. 它们特别强调，发达国家、多边捐助组织和私营部门，应该更多地参与调动财政资源来支持能力建设，特别是海洋科学技术和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国际组织应加强的努力，协助这些国家在为海洋研究与开发和人员培训筹集经费方面开展区域和多边合作。

40. 一些代表团表示，对几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需要给予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它们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复杂的科学技术数据。

41. 一些发达国家指出，目前它们正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多种援助。它们表示愿意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双边合作和通过多边筹资组织进行合作。

援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论坛

42. 一些代表团指出，缺乏经费、有经验的人员和基本的基础设施，阻碍了它们参加处理海洋问题的国际论坛。

43. 它们认为，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全球和区域论坛，尤其是这个协商进程，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一些代表团认为，为后一目的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非常必要。

国际协调与合作

44. 协调与合作是讨论的关键问题。许多代表团提到，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必须进行协调与合作，这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及其统筹管理都是至关重要的。它们指出，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是进行国际协调的理想场所。一个代表团提到，为了加强合作，避免重复，搞一份列出所有主管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目录或清单将是极有价值的。通过筛选从其他现有来源可以得到的资料，可以经常对此一清单进行增补。它们还提到一个信息交换中心在这方面能作出的贡献。

45. 参加会议的主管国际组织的发言强调了在它们各自范围内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涉及秘书长的报告和各代表团的发言中提出的许多关切领域。这些组织表示需要加强现有措施，并提议了一些具体行动。它们还表示愿意同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合作，特别是分享经验和信息。

46.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协商进程，认为该进程还应该讨论分享信息的方式。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说，在海员安全和渔业工作者健康等问题上，劳工组织同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一直成功地开展合作，因为劳工组织极为重视从人的角度看待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

小组讨论：重点领域

(a) 讨论小组 A：负责任的捕鱼与非法、不报告 and 不管制的捕鱼：从原则到落实

47. 关于负责任的捕鱼与非法、不报告 and 不管制的捕鱼问题小组 A 的讨论首先听取了下列代表的发言：粮

农组织高级渔业联络官戴维·杜尔曼；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常务秘书拉赫卢-凯西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团凯文·布雷；渔业协会国际联盟副主席克里斯蒂安·索拉林松；以及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海员和渔业科助理秘书乔恩·惠特洛。

48. 杜尔曼先生的发言(A/AC.259/1)强调指出，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对长期可持续管理渔业资源会造成深远的后果。这种状况使得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经济机会丧失，甚至可能造成渔场崩溃。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发生在所有海洋和所有类别的渔场。此外，该问题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共同造成的，而且不仅局限于来自开放注册的渔船/或者非区域组织缔约方的渔船。

49. 他指出，在解决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问题时的一个关键考虑是，需要更有效地管制船旗国。其他考虑因素包括船队能力过剩、政府补贴、市场对特定产品的需求量大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监控监)效率不高。

50. 为了响应国际社会对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问题的呼吁(1999年2月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1999年3月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1999年6月粮农组织理事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7/1号决定)，请粮农组织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制定一项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作为该努力中的第一项步骤，粮农组织与澳大利亚政府合作，于2000年5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问题专家协商。之后，将于2000年10月在罗马举行粮农组织技术协商。订于2001年2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预料将会通过行动计划草案。

51. 关于该行动计划的特点，杜尔曼先生指出，一旦通过该行动计划，将能加强各国履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和《管理捕鱼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同意和批准粮农组织《遵守协定》和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也将极大地促进解决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问题。

52. 拉赫卢-凯西先生在发言中指出，他所代表的组织涵盖的区域被认为是世界上渔业资源最丰富的渔场之一，却因为大量远洋捕鱼船队的存在，而在实现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方面遇到许多障碍。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需要评估鱼类种群，并需要有一种有效和透明的办法来监测捕鱼量，以确保渔场的可持续性。对此，他表示赞成。他指出，上述这两方面是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区域合作方案的基础。该方案不仅需要财政资源，而且也需要科学专门知识。所以，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是不可或缺的。

53. 至于发生在一些成员国领海内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问题，他指出，所涉及的沿海国家无法打击该现象。只由有一个联合国组织采取主动行动，才有可能成功地解决该问题。在这方面，他指出，国际社会已有强制性和具有拘束力的文书，确保负责任捕鱼和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因此，他提议举办区域讲习班，由专业组织、区域和国际机构参加，讨论执行这些文书的事项。他认为粮农组织/海事组织特设工作组是处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问题的最佳办法。

54. 布雷先生在发言中报告了悉尼专家协商的结果。他指出，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初稿，将为2000年10月在粮农组织技术协商中进行的讨论和谈判提供有用的基础。

55. 澳大利亚决心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的动机除其他外，是因为有人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地捕捞巴塔戈尼亚齿鱼(这种鱼由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管理)，以及在专属经济区邻近的地区和在印度洋公海不受管制地捕捞桔连鳍鲑。

56. 他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尽早批准/加入/接受现有的法律文书和有效实施粮农组织《行为守则》；加强港口国的控制，包括发展区域港口国渔业控制机制，并作为最后的手段，制定符合世贸组织规定的贸易相关措施。他强调需要船旗国实行更有效的控制。关于渔船注册问题，他强调需要界定《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一条中关于真正联系的要求。处理

这个问题的一种办法是通过粮农组织与海事组织的合作。他指出，这两个组织也正在就涉及渔船安全、渔船污染和船员恶劣条件的问题进行合作。最后一项问题也涉及到同劳工组织合作。

57. 布雷先生提议的其他措施包括加强渔场的监控；综合渔业数据交换安排；以及在粮农组织《行为守则》规定的范围内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包括它们有效经营和管理渔业业务的能力和强制实行负责任捕鱼做法的能力。在这方面，他强调，诸如世界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甚至全球环境融资等组织，应根据它们现有的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的渔业管理方案，有效地参与各项活动。

58. 他指出，为了使所提议的措施获得成功，各国须直接进行合作，或通过区域渔业组织、粮农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他强调，应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

59. 索拉林松先生在发言中表示，必须在地方一级实施有关的国际文书，而且需要有整个捕鱼业的参与和合作。

60. 他拿冰岛作为例子指出，该国渔业主张在最佳的科学证据支持下制定总可捕量。在这方面，他指出，由于鳕鱼种群的情况，冰岛协同捕鱼业实行一项长期捕捞战略，大大减少捕捞量。该战略成功地促使鱼种复原。冰岛还成立一个善待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由捕鱼业（船主和船员）以及公共部门的人组成，任务是打击抛弃物、捕获量超过渔船配额和“捕黑鱼”等现象。在这方面，他强调捕鱼业参与制定规则并参与国际协定谈判的重要性。

61. 他强调粮农组织《行为守则》是地方一级为负责任的捕鱼所能采用的最佳工具。为了能根据当地状况调整守则，简单一些，不要太多细节。这项工作应由捕鱼业在国家渔业管理当局的一定程度的指导下加以进行。

62. 惠特洛先生在发言中表示，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问题与方便旗问题有关，因为一些船旗国不

愿意或无法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对一些管辖机构来说，渔船换旗手续简单或根本无需手续的情况，令人质疑船旗国主权概念的真实情况。因此，他吁请海事组织与粮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界定渔业领域的真正联系概念。

63. 他表示支持废除方便旗制度。他还建议如下：不允许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活动的船只和挂方便旗进行捕鱼作业的船只停靠港口；不允许产生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活动和挂方便旗捕鱼所得到的鱼和渔业产品进入市场；并以关闭公司或其他方式防止它们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活动以及挂方便旗进行捕鱼及相关活动，而不论它们在何处发生。

64. 他提请注意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以及挂方便旗捕鱼所涉的社会层面的问题，包括渔民在非常恶劣和往往遭受虐待的条件下工作。在提到 1999 年 12 月举行的劳工组织渔业安全和保健问题三方会议通过的决议时，他强调需要将社会层面包括在内，并且需要处理负责任的捕鱼和渔业结构改变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包括需要为渔业工人制定社会调整战略。

65. 最后，他指出，粮农组织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的行动计划本身并非的最终目的，而是整个进程的一部分，因此需要在今后加以实施。

66. 在五位代表发言之后所进行的讨论中，提出了下列要点：

67. 大部分代表团强调应加入和有效执行现有的法律文书，即《海洋法公约》、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以及粮农组织的《遵守协定》。

68. 各代表团强调，要实施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在这方面，他们不仅强调应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守则，而且强调需要根据当地的状况调整守则。

69. 各代表团认识到，需要及时地交换关于渔场养护和管理各方面的准确数据。一些代表团确认渔业管理

和养护海洋科学的重要性，及其对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作用。各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各有关组织之间全面的渔业数据交换安排，并需要有标准化的数据汇报办法。它们认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有代表团建议，这类组织和安排应考虑采用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附件一所规定的最低数据标准。

70. 在国家一级，各代表团强调国家行政当局、捕鱼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互相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各国监测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捕鱼活动的国家行政管理能力。

71.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不仅发生于公海工业渔场，而且也可能发生在所有捕捞渔场，包括在国家管辖下的区域以及在小型渔场。

72. 有代表团指出，进行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不仅有挂方便旗的注册船只，而且也有在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国或非成员国注册的船只。

73. 有代表团提请注意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对有关鱼种和对一般生态系统、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的生态系统（如海山和海草地区）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立海洋保护区，以更好地管理这种生态系统。

74. 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具体措施，各代表团提出了以下几点：

75.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由粮农组织制定一项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际行动计划。它们提请注意最近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问题专家协商，并强调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1 年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76. 有代表团强调，要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进行国际合作，并需要进行机构间合作，以确保负责任的捕鱼，并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77.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某一具体渔场具有实际利益的任何国家，都要成为有主管权管理该渔场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只有这类组织或安排的成员，或同意采用这类组织或安排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成员，才有权前去捕捞这些措施对其适用的那些渔业资源。

78.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各国与区域渔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贸组织应密切合作，制定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包括涉及具体鱼类种群的贸易方面措施。

79.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船旗国要更有效地实行控制。各国必须履行作为船旗国的义务，以证明存在《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一条所要求的真正联系。有代表团建议为渔船制定一项特别制度，除规定船旗国的责任之外，还规定其国民拥有的渔船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鱼、或在这种船上担任船长或船员的国家的责任。

80.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问题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也包括诸如渔船安全和预防污染等问题。鉴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涉及到人的层面，以及在进行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的渔船上的渔民往往是在不安全条件下工作，所以它们认为在这一努力中应与劳工组织合作。在这方面，它们认识到，需处理负责任捕鱼和捕鱼业结构改革所涉及的更为广泛的社会影响问题。

81. 许多代表团也强调，需通过加强渔场监测、控制和监督更有效地做好负责任捕鱼方面的执法工作。它们提议采用渔船监测系统和在海上上船检查，并在这方面进行区域合作。有代表团提到建立区域渔船登记册以供辨别违反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用。此外，有代表团建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或修订它们原产地证书制度，或其他追踪鱼类贸易的办法，要求列出捕捞该制度所跟踪鱼类的所有船只的劳氏登记号。

82. 许多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需建立监测、控制和监视渔业活动和执法的能力，以及进行应用于海洋生物资源的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它们请世界银行和其他筹资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加强它们在这些领域的能力。国际水文学组织指出，需要建立为渔业目的绘制海图的能力。它们也指出，人力资源和技术的发展应该是多学科和跨部门的。

(b) 讨论小组 B: 海洋污染和退化特别是沿海海洋污染和退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83. 讨论小组 B 就海洋污染退化特别是沿海海洋污染和退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进行讨论，首先由下列代表发言：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费尔勒·范迪维尔德；全球行动纲领前报告员加拿大约翰·卡劳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约翰·沃先生。

84. 范迪维尔德女士的发言指出，对海洋环境卫生、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构成的主要威胁来自人在陆上、沿海区和内陆的活动。这样造成的污染影响海洋环境最具生产力的地区，如河口和近岸海洋水域。她指出，为应付沿海和海洋环境所面临的严重危险，1995 年通过了《全球行动纲领》，它是为了协助各国处理陆上活动污染，在概念和实际上提供指导。《全球行动纲领》还提供指导，说明在评价陆上活动污染的影响方面必须考虑的因素，并提供一个制订优先行动项目的框架。

85. 她还强调，2001 年将对《全球行动纲领》进行第一次政府间审查，通过该次审查，将有机会评价海洋环境的保护是否与一般规划充分结合起来。但是，初步审查结果显示，某些国家或地区虽已取得进展，但只有少数国家已拟订一套处理陆上活动污染的综合和一贯的战略。她请各国代表团考虑采取行动，将《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加入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工作方案内，作为一个优先问题来处理。

86. 然后她着重论述正在环境规划署进行的重振区域海洋方案的工作，并指出，通过区域海洋方案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是一种有效的执行手段。根据国际

海洋研究所的建议，她预期区域海洋方案的任务规定将会扩大，联合国机构、区域银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将更多地参与纲领的执行工作，纲领的体制结构也将予改善和扩大。

87. 她进一步论述机构间合作问题，即联合技术合作和行政协调会海洋及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及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协助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问题，以及他们之间最近达成的协议中所载的主要合作领域。关于海洋（包括《全球行动纲领》）事项的进一步合作领域也被提出来。她着重讨论关于陆上活动的国家行动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问题时强调，必须大量使用全球环境融资的资源，并借用全球环境融资所资助的区域和国家行动方案的经验。

88. 关于如何确保投资和发展方案能够顾到海洋污染和退化对经济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她着重提到新的合作方式，如目前若干区域正在发展的公司伙伴关系和筹办的合作会议；她还强调利用国家管制和财政机制，包括税收及其他奖励办法，以及筹措资金以加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89. 卡劳先生在回答关于如何协助国家政府评价海洋污染和退化对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问题时强调，全球环境融资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必须提供明确的根源分析评价准则，这些准则对技术合作与援助也可能有用。她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问题尚未充分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一般规划中，在这方面，《全球行动纲领》会有帮助。

90. 她建议，为了通过政府间和机构间的更好合作确保综合沿海管理，方案活动必须进行讲究成本效益的协调统一和结合。她还建议可以通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要求他们制订以综合沿海管理训练和体制支助为目标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协调联合工作方案。她进一步指出，与综合沿海管理有联系的发展项目可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机会，这种项目对良好环境设计有利。她还指出，污染预防工作可具成本效益，这一点可以持续发展个案研究来证明。

91. 她在论述淡水与海洋之间的生态联系问题时指出，这方面体制安排不完备，处理生态系统的方法需要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社区之间的新合作安排。监测方案的设计和执​​行需要满足评价环境保护和养护方面的科学和管理需要。综合沿海管理方案和监测能力建设的方案必须针对最有效的领域，即在社区或地方一级培养能力。最后她要求更加密切协调地力促遵守涉及综合沿海管理的全球及区域多边协定和方案，如《海洋法公约》、《全球行动纲领》、《生物多样性公约》、《伦敦公约》等等。

92. 沃先生强调人类过分依赖水和水文周期。他指出，淡水和咸水分类办法对沿海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毫无帮助。他指出，目前缺乏统一制度，没有保护上游集水区的奖励办法，下游污染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往往不是由污染者付出的。

93. 另一方面，他说自里约会议以来，在处理陆上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和水管理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但如果国际社会要想达到减贫、粮食安全和改善卫生的政策目标，就必须对水进行全面管理。

94. 他进一步提到财政系统与生态系统进行联系的需要；在这方面，他提到全球环境融资的领导能力和作为全球环境融资国际水投资组合框架而获采用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可在生态区域基础上对一系列的影响进行评价。他又说，已在国家一级寻求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新的融资方式，以通过管制框架和奖励办法将环境代价转换为商业机会。私人资本流动应用于支助水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养护。

95. 处理引起海洋污染的陆上活动有成本较低的实际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污水处理厂循环贷款和取消导致集水区退化的补贴及其他奖励办法，例如生境改变和河岸和沿海区不适当的发展。整个系统的保护区应予支助。他建议应当执行实验性项目，以探讨如何将已退化的沿海生态系统恢复到符合持久使用的情况。

96. 代表们发言后，进行了讨论，其中提出下列几点：

97. 各国代表团指出，海洋污染，特别是沿海区的污染，对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造成直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且妨碍灭贫工作。

98. 大多数代表团指出，陆上活动污染是造成海洋污染和退化的最大因素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其他污染源，尤其是海上活动引起的污染，如船只造成的污染。

99. 一般认为，必须对整个生态系统、水文周期、河流盆地和流域采用综合和全面的处理方式，以便有效地解决海洋污染，特别是沿海区污染问题。为此目的，大多数代表团还认为各部门、利益集团、主要利害攸关者——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必须结合起来。特别强调所有有关的公共行政机构必须多加参与。应当充分注意分散的污染源和点污染源。

100. 一些代表团提到在国际一级（无论是区域或全球一级）的协调、合作和结合问题。它们建议，应当调查各种国际文书所规定的遵守机制，为关于协调与合作问题的未来讨论提供基础，改善遵守情况。

101. 关于引起海洋污染的陆上污染源，许多代表团指出，《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起步较慢；它们强调将于 2001 年对《全球行动纲领》进行审查的重要性。

102. 有代表团强调，查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障碍是非常重要的，各国应当更加努力审查或制定国家和区域性行动方案。有代表团提到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应当采取一些重要步骤：制订商定的国家和区域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在区域一级发展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以供各国和国际组织使用；以及在主要利害攸关者和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103. 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发展信息中心机制，作为《全球行动纲领》能力建设部分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指出，通过这种机制，可以利用实在的科学，参考良好的做法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成功例子，对改善机构间协调也特别重要。

104. 也有人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有关联合国机构与方案之间的协作。

105. 大多数代表团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捐助者的支助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圆满执行极其重要。从一开始，它们就应当参与。它们还应当参加设计行动方案的过程，甚至充当可行性研究的执行机构。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对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参加会议的代表人数不多表示遗憾。它们建议，应当邀请这些机构参加协商进程的未来会议。

106. 有人提到，财政援助以及其他援助，如能力建设、技术和知识转让等等，对发展中国家处理海洋污染和《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极其重要。

107.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协商进程的未来会议上应当继续进行讨论各项问题，就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问题上取得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108. 又有代表团提请注意私营部门筹资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对私营部门使用的各种激励办法，如减税、建立新的公私伙伴关系等等。

109. 各代表团还强调综合沿海管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提到东亚海洋方案，这是国际机构（海事组织、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融资）支助区域项目的例子。

110. 为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一般认为，海洋科学院研究应当按照多学科、部门间和区域方式进行。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提到海洋学委员会的作用，即在全球一级充当海洋科学研究的协调中心，以确定如何处理引起海洋污染的不同来源，以及制订生态系统方式。此外，海洋学委员会区域机构也可以起重要作用，它应与各项区域海洋安排进行合作，确保海洋环境的养护和持久使用。一般认为，应在协商进程的下次会议上讨论海洋科学研究问题。

111. 各代表团强调应使用传统和地方知识设法解决海洋污染问题，以及寻求解决办法和收集数据。它们一般地提到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认为这是

海洋科学院研究中实行海洋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的重要部分。

112.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在处理预防海洋污染和沿海污染问题方面，应当采取预防办法。有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对违反规则以致造成海洋和沿海污染的事件采取有效的制裁。

113. 关于航运对海洋环境的威胁和航运造成的海洋污染，各代表团特别重视小岛屿国家——包括南太平洋区域小岛屿国家——特别容易受害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提到其他因素，例如将外来物种引进沿海生境、漏油、废物和来自船只及其残骸的其他污染物。

114. 关于石油、危险物资和废料的海运问题，几个代表团指出，下列问题值得注意：指定必须使用“船只监测系统”；修改海洋运输的现有主要航道，以提高安全标准和加强监测；执行监测方案以控制环境质量；查明船上货物、船只和船员是否切实遵守安全规则，特别在悬挂方便旗和阻止构成安全危险的船只重挂方便旗这方面。

115. 关于防止船只污染问题，有代表团强调，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73/78）尚余的两个附件，即附件四（污水）和附件六（空气污染）必须早日开始生效和迅速予以执行。

116.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思考采取《海洋法公约》第二〇七条第4款和第二一一条所载的各种机制，以预防来自陆上和船只的海洋污染。

117. 又有代表团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必须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机制，如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也包括各项区域公约及其他区域海洋方案，以进一步将海洋环境政策结合起来。

118. 几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几件重要的工作，即在环境规划署的主持下，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制措施早日达成协议；在海事组织，就防污漆有害物质和船运废料与倾弃造成的海洋污染达成协议；在海事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就压载水有害水微生物

蔓延问题达成协议；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就海底采矿环境标准和通过《采矿守则》达成协议。

议程项目 4: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交换意见

119.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兼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主席帕特里西奥·贝尔纳尔先生回顾了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束后设立行政协调会海洋及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过程。然后，他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回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介绍了行政协调会海洋及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间协调机制和执行《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的任务经理为提高其透明度和效果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期间每年向代表团介绍情况；建立行政协调会海洋及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网址 (<http://ioc.unesco.org/soca>)；和编制行政协调会海洋及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手册。行政协调会海洋及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目前的活动是编制联合国海洋图，协助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向水域评估提供援助，协助进行向政府间机构（包括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全系统报告的工作。行政协调会海洋及沿海区小组委员会还打算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2 年的会议（里约十周年）编制协调一致的投入。

120. 国际海事组织兼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执行秘书奥列哥·卡里蒙诺夫回顾了科学专家组 2000 年 5 月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的两项主要海洋环境评估报告，题目为“无限的麻烦——重点问题”和“影响海员、沿海及有关淡水环境的质量和用途的陆上来源和活动”。环境规划署是这两项报告的领头机构。

121. 他还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科学专家组的包容性和效果问题表示关注，科学专家组对此作出的反应是修改其任务规定。这个过程已被推迟，直到按照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建议对科学专家

组进行的独立评价取得结果为止。评价工作将由代表政府和科学界的一个专家组进行。

122. 在接着进行的讨论中，各代表团一致认为，行政协调会海洋及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在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方面的作用已经加强，并已取得进展，但在这方面尚有改进的余地。有些代表团指出，小组委员会应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所作的努力，对它们的活动、能力和遇到的问题进行实况审查，提供给协商进程下一届会议作为参考材料。又有代表团指出，为了促进大会的审议工作，在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将会帮助，在附件内简略说明每个机构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和区域附属机构对在其任务范围内引起的国际关注的问题，特别是需要协力行动与协调的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最后，关于秘书长的报告，有代表团极力建议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增加报告的分析性内容，并在报告中提出与政策有关的具体建议。

123. 其他代表团在建议除其他外，提到下列几点：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可能起到的作用，是向政府指出，协调政府在不同机构中的立场至为重要的；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领域协调与合作进行独立研究的；是否可能加强行政协调会海洋及海洋区小组委员会的透明度，照顾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利益，但不是要它们正式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的执行主任有必要向其所有工作人员说明跨部门协调的重要性；和现有报告机制的效用。在后一点上，有代表团指出，海洋问题跨越各个部门，但现有报告机制没有有效地考虑到这一点。在这方面，行政协调会海洋及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秘书处拨给协调工作的资源不足够，各机构需要投放更多资金。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进行协调，发展伙伴关系，可能会减少经费短缺问题。

124. 关于科学专家组，一个代表团强调，上述对科学专家组评价必须独立进行才能有效。

议程项目 5:

查明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25.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在协商进程的现阶段就定死以后的会议所要审议的议题，而是应当留到大会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辩论完毕以后。

126. 各代表团提出备供审议的各种可能的议题。这些议题详列在下文 C 部分。

C 部分

供考虑可能列入今后会议议程中的问题

1. 广泛支持列入海洋科学，将其作为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重点领域。
2. 在此方面提出的其它建议包括：

- (a) 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
- (b) 海上犯罪，特别是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
- (c) 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
- (d) 执行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 (e) 海洋保护区；
- (f) 加强区域渔业组织；及
- (g) 加强区域海洋方案。

3. 本次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是“负责任捕鱼和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鱼”及“海洋污染和海洋退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在沿海地区”。一些代表团支持考虑对这两个领域的审议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4. 许多代表团虽然认为海洋科学是一个重要问题，但不愿在现阶段就决定第二次会议在这方面的重点领域。

附件一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先生的发言

1. 现在第一次启动的新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是大会1999年11月24日第54/33号决议确定的，旨在便利每年审查海洋事务中的事态发展，提供评估海洋状况的独特机会，并以务实和注重效果的方式寻找解决办法。协商进程还使我们有可能处理老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2. 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该公约确定了平衡、健全和全面的法律秩序，为在可预见的将来确立海洋秩序奠定了基础。但为了有效，必须统一协调地贯彻执行该公约。《海洋法公约》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开展行动的框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该公约和《21世纪议程》第17章确定的目标是构成本次非正式协商基础的工具。
3. 除《海洋法公约》之外，目前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有400多项条约，涉及航海、保护海洋环境（特别是预防、减少和控制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及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等问题。在过去十年中通过的许多新条约，往往是大相径庭的谈判进程或政治妥协的结果。由于没有协调一致的框架，这些条约的内容经常互相重叠，反过来又使国际决策的效率和效益都很低。因此，协调必不可少。
4. 国家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应当是尽可能批准和执行现有条约。在此方面，必须查明阻碍某些国家批准现有条约的因素，然后处理阻碍它们执行条约的问题，如缺乏专门知识或资源等。正如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千年首脑会议的报告中所述：“如果各国签署和批准国际条约和公约，将会加强对法制的支持。”他说，有些国家由于实在原因拒绝签署和批准，但又说：“更多的国家只是缺乏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源，特别是当需要国家立法使国际文书生效时。”（A/54/2000，第326段）
5. 我谨借此机会提出特别请求，以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这项协定需要交存3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才能生效，生效后将极大地推动可持续和负责任捕鱼的目标。迄今为止，该协定只收到26份批准书或加入书。
6. 众所周知，许多领域都出现了严重问题，虽然已有适当的规则。无视或故意绕开法律的情况一直存在。过度开发海洋或海洋环境退化，只是国家不能适当执行有关协定的两个实例。
7. 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议程说明中提出的两个主题涉及捕鱼和污染问题。这两个主题都是需要紧急处理的重要问题。保护海洋环境和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对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未来至关重要。
8. 违反适用的区域养护制度的捕鱼活动继续发生，各国未能履行其根据《海洋法公约》承担的义务，控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的活动。
9. 正如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所述，在许多区域，导致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恶化的陆地活动有增无减。除非扭转这一趋势，否则许多沿海国家将永远不会有机会开发和受益于其沿海地区的资源。
10. 法制加上现有的各项行动纲领，应使我们有可能找到具体的可行办法。国际社会必须在目前的协商内作出新的努力，提出和面对问题，其主要目的是找到具体的解决办法。
11. 这些协商旨在促进查明应加强协调和合作的领域。海洋事务所有方面之间都存在联系，因此必须采取合作和协调的办法。
12. 在极有远见的马耳他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不幸去世的同一年，大会再次呼吁采取更综合一体的办法处理海洋问题，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因为帕尔多大使生前反对分散处理与使用海洋有关的各种活动。

13. 我们与海洋的关系所面临的问题变得日益复杂，需要共同努力来解决。现在应更坚定地寻找协调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以实现妥善管治海洋的目标。在此情况下，我想提及秘书长已主动采取措施，以期确保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之间更有效地合作。他已指定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秘书处其它有关单位密切合作，为这些协商提供服务。

1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工具，但这一工具未得到充分利用。此外，不应借口完全采取协调和全面的办法有困难而不实行所有条约和文书所包含的核心原则。

15. 在国家一级进行合作与协调也至关重要，有时许多机构同时负责与海洋有关的事项，会引起而不是解决问题，使海洋的管治职权变得更为分散。各国政府在不同国际论坛采取协调的战略性行动和措施，对发展必要的相互联系和协同作用至关重要，反过来也能产生有益的效果，避免隐藏的困难。

16. 我希望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主要团体共同努力，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具体行动提出明确和切合实际的建议，以使大会作为协调海洋问题各方面的主管机构，能够相应采取行动，更有效地指导处理世界海洋问题。

17. 祝这一轮协商取得成功。

附件二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 尼廷·德赛先生的发言

1. 我很高兴和你们一道在这里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式。首先，我想说我完全同意汉斯·科雷尔先生在我之前的讲话。我很高兴看到两位朋友共同主持这一进程。我们都很熟悉斯莱德大使，他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还特别高兴今天在这里看到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我也十分高兴在此看到艾伦·西姆科克先生。他一直密切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海洋事务方面的工作。他最近一次在这方面的职务是海洋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设立该工作组的目的是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作准备。两位共同主席都曾深入地参与联合国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我的同事科雷尔先生已经向诸位说明根据他提到的大会决议成立此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背景，如他所说，秘书处对此进程的支助将由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而我所在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更重要的，参与海洋事务不同方面的许多联合国机构，也将提供支助，你们在工作中将会看到它们的存在。

2. 正如科雷尔先生所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处理海洋事务提供了法律框架，明确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该公约有点象一部宪法。宪法并不是法律的终结；在许多方面，它是法律的开始，因为还需要实体法来处理影响海洋的实质性问题。《21世纪议程》第17章在许多方面为此提供了一定的指导，它或许是唯一一处地方，把涉及海洋的实质性问题都集中在一起。当然，它也涉及法律方面，事实上我们在里约开会时，就曾在其中呼吁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当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尚未得到所需60个国家的批准，后来在1994年才达到这一数目。我很高兴在此看到伊丽莎白·芒恩·博尔热斯，许多年来，她一直积极参与海洋事务，我仍记得她曾为获得这一成果勤奋地工作。我愿向她和向所有

自这个真正进程开始以来一直极为关注此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团体表示感谢。《21世纪议程》当然是一个行动方案，而不是一项条约。在此意义上，它不是硬性义务，只提供了在更具体的方面必须与之相符的框架。自那时起，《21世纪议程》中所载的建议已有很大发展。有进一步发展的领域之一是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的协定。我很高兴在此看到萨特雅·南丹先生。他是处理海洋事务的老前辈，主持了达成那些协定的过程。但还有许多其它发展，包括粮农组织就可持续捕鱼问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制定了行为守则；就有关污染的问题所做的工作，其中《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可能是最重要的成果。但我不想一一列举自1992年以来的发展；大家在小组讨论中会有机会更全面地探讨这方面的情况。

3. 负责监测《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四、第五和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海洋问题。或许在第七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最广泛，该届会议通过了第7/1号决定，其中除其它外，审查了国际协调与合作问题。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无论以现行安排为基础还是尝试新的办法，都必须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采取更综合一体的办法来处理海洋事务中的所有法律、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是在此基础上建议大会成立我们今天看到的这个非正式协商进程。我想在此强调一下，在涉及可持续发展问题时，必须把法律层面和实质性方案层面结合起来，它们在许多方面都是互相增强的。

4. 从法律方面，要明确规定权利和义务，为方案的发展提供一个框架。但实施法律的能力同样要靠我们确保在许多领域实施合作行动方案。譬如说你们制定了某一项关于渔业权利和义务的法规，规定必须提供框架，但除此之外还需制订有关能力建设、调查和评价鱼类资源等的方案，则在国家一级，在法律的层面实施那项法律的能力将得到极大加强。这是法律应与实质性问题相结合的一个方面。我的同事科雷尔先生已间接提到另一个方面，即应确保达成的各种不同安排协调一致，以便使用相似的定义和概念，不至于最

后把概念和定义搞混。这是必须进行协调和统筹的另一个原因。我想提到的第三个原因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即在许多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中，我们要求各国在影响还不一定已经发生之前就采取行动。我们将此称为预防做法，因为在涉及自然资源问题的许多领域中，不能等有害影响产生后再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行使已遭破坏的国家权利或已受错误行动后果伤害的个人权利，而应在看到有害影响之前作出预测并采取行动；当然，对于预期会发生什么影响，也要有一定程度的科学共识。我们已在许多领域采取了预防做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就是采取预防做法的一个例子。我们要求各国在看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之前采取行动，因为我们相信，如果不这样做，就会极大地增加气候变化的危险。《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另一例子。我们在所有这些领域中都发现有必要把法律层面与实质性问题层面结合起来，这是二者必须结合的另一原因。因此，设法把法律层面和实质性层面结合起来的这一进程至关重要。对于可持续地管理海洋和协调海洋事务，这是我们所需要的一个关键部分。

5. 我非常高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将在所设的两个讨论小组内讨论采取综合一体做法的必要性。第一个小组讨论负责任捕鱼和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鱼问题。这些问题对今后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至关重要，说明必须将法定权利和义务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政府应采取的方案行动结合起来，以落实这些权利和义务。

6. 我很高兴在此看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该组织是这方面的牵头机构。我注意到粮农组织有一位专家在这里参加你们的讨论。第二个小组讨论海洋和沿海污染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在沿海地区。这个问题很复杂，需要采取更综合一体和多部门的做法。即使在执行方面，每个国家参与沿海地区

管理的机构为数众多，参与此领域工作的联合国系统组织也非常多。《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提供了在此领域采取国际行动的组织框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负责管理这一《全球行动纲领》，其办事处设在海牙。我感谢处理此方面问题的环境规划署负责人员出席这次会议。在环境领域也必须采取跨部门综合一体做法，而且把法律层面和实质层面结合起来也更为重要。

7. 我的发言重点是协调和综合一体化，在政策拟订方面以及在象这些协商一样的政治进程和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类似政治进程中，都是需要这样做的。现在我想谈谈在秘书处一级进行相应协调的重要性。我很高兴会议日程包括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交流意见，我欢迎该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参加这次讨论。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是里约进程的成果之一，它事实上是按照《21世纪议程》的建议设立的，也是联合国系统为了向成员国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提供更协调的秘书处支助而作出的努力的一个方面。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及其上级机构、即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设立都是里约进程的成果。作为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我一直密切关注海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参与成员积极奉献和努力工作表示感谢。但和许多其它协调领域一样，我确信它的效用还可以提高。我们欢迎大家在此方面提出任何建议。

8. 最后我想说，我认为这是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992年里约会议概述的协调管理海洋事务目标方面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我们期待着你们的审议，并祝会议圆满成功。我谨强调，我们对你们的企盼是指导我们如何能够进一步改进《21世纪议程》第17章中提出的各种协调进程。